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26號

抗告人 丁詠軒

即受刑人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726號）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。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。

二、抗告人即受刑人丁詠軒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72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5月，民國113年8月2日確定、同年月7日送執行，有上述裁定、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憑。抗告人於113年9月24日向「最高行政法院」提出「刑事訴願狀」核其內容是針對上述定執行刑裁定爭執，視為抗告，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，抗告不合法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